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第 6-8 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119)

采购人：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四．投标.....	19
五．开标.....	20
六．评标.....	21
七．授予合同.....	23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4
九．纪律和监督.....	25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三章项目要求.....	28
第四章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详细评审.....	44
第五章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6-8包) 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6
2. 项目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6686030.00 元 最高限价：37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6	JGZJ-采 购 -202411 9001006	济源市消防救援 支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 程”装备配备项 目 6 包	134500 0	1345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0
7	JGZJ-采 购 -202411 9001007	济源市消防救援 支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 程”装备配备项 目 7 包	139500 0	1395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0
8	JGZJ-采 购	济源市消防救援 支队“自然灾害应	100000 0	10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0

	-202411 9001008	急能力提升工程” 装备配备项目 8 包				
--	--------------------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JGZJ-采购-2024119001006 包: 盥洗车 1 辆;

JGZJ-采购-2024119001007 包: 被服洗涤车 1 辆;

JGZJ-采购-2024119001008 包: 冷藏车 1 辆;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交货期: 第 6-8 包: 投标人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投标人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 查询内容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内容为: 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 自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3 本项目第 6-8 包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承诺函（固定格式）。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济源市文博南路 79 号

联系人：山永华

联系方式：0391-6837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绿地之窗云峰座 b1914

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0374-2771160、13017599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13017599088

发布人：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济源市文博南路 79 号 联系人：山永华 联系方式：0391-6837619
2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绿地之窗云峰座 b1914 联系人：赵远 联系方式：0374-2771160、13017599088
3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6 采购项目预算：第 6-8 包合计 374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4	采购内容：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 6-8 包车辆类）一批，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包 6 预算金额：1345000 元，最高限价：1345000 元； 包 7 预算金额：1395000 元，最高限价：1395000 元； 包 8 预算金额：1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 元； 注：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3 本项目第 6-8 包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承诺函（固定格式）。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第 1 条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6 人，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15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9	质量把控：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 4 张以上整车图片（正前方、左、右前方 45 度角，后侧）及有关设计图纸。 2. 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3. 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0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1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2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1）带“★”号条款为投标无效条款；（2）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应当”、“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3）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3	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开发行的彩页或者生产厂商出具尽可能详细的技术参数文件)

24	偏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允许偏差。
25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28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9	(1) 所投车辆尾气排放选用国六排放标准。 (2) 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承诺函（固定格式）。 (3) 所投车辆（整车）交车验收时需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

	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应作出声明，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0	（1）采购人有权要求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且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中标人书面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有国家级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专业技术机构专家人员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有国家级检验资质的机构组织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31	违约责任约定：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 3%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3%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32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3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
34	本项目所有标包整车不接受进口。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 6-8 包）。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6 包：21140 元，7 包：21740 元，8 包：17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银行转账信息：

名称：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宝龙广场支行

账号：1702 1006 0910 0048 916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要求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其他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的总报价。

1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

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

标文

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六.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6 人共 7 人组成；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1.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1.3.6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21.7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 授予合同

2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6. 废标条件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4. 政策功能

3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4.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4.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1.1 项目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1.2 采购内容：

包 6：盥洗车 1 辆；

包 7：被服洗涤车 1 辆；

包 8：冷藏车 1 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本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保期：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6 项目分包情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单价 (元)	需求总 数量 (辆)	包最高限 价 (元)	交货期	供货单位 (地点) 及数量
1	JGZJ-采购 -20241190 01006	盥洗车	1345000	1	1345000	投标人采用 进口底盘投 标的,自合同	济源市消防救 援支队 1 辆
2	JGZJ-采购 -20241190 01007	被服洗涤车	1395000	1	1395000	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投标人采用	济源市消防救 援支队 1 辆
3	JGZJ-采购 -20241190 01008	冷藏车	1000000	1	1000000	国产底盘投 标的,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济源市消防救 援支队 1 辆

1.7 运输和保险等费用：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1、各标包车辆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

2、各标包车辆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各标包车辆标识：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要求涂装。

3、各标包车辆标记符合 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4、各标包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 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5、根据应急消〔2020〕138号文件：所有消防车均应响应文件要求。底盘均应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等；配置 ESP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 95Km/h，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加装排气制动、发动机缸内制动技术并配备液力缓速器。

6、安装主外视镜、广角外视镜、前视镜、补盲外视镜、外部照明、信号装置、反光警示标识、前后保险杠、侧面防护等安全防护性能，以及各类报警装置、后排座加装安全带，配备 PDT 制式 350MHz 数模两用车载台（符合 PDT 技术标准，兼容 370MHz 应急专用频段，天线阻抗 50Ω；防水防尘≥IP54；含吸盘天线，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360°无盲区高清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4个）及高清倒车影像（彩色显示屏≥7寸，具有夜视功能，夜间图像清晰），记录仪为硬盘式存储≥500G；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预留 12V 车载台连接线、220V 充电线，配置 24V 转 12V 和 24V 转 220V 逆变器，便于后期加装设备；轮胎采用子午线钢丝胎及胎压监测系统，并与原车前轮胎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轮胎一条，配备专用防滑链，加装轮胎调压系统。

7、车辆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安装消防车感知定位终端及车辆多模芯片；终端及芯片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可查看消防车辆的实时动态信息(位置、车速、

发动机转速、剩余燃油、故障预警信息、水量、泡沫量等)和车辆基础数据信息(隶属单位、车辆类型、随车装备等)。

8、进口底盘入港时须做港检，交车现场须底盘厂家做 PDI(交车前检测)。

9、各类车型显著位置须设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发动机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铭牌。各类操作开关、阀门、保险盒、随车器材等设置永久性标识。裸露在外的传动轴、皮带、设备等设置防护罩。

10、投标人在车厢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采购需求未全部列出所需功能或部件，投标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实际需求，保证所投车辆具备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交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电路图、水路图、液压管路图和保险分布图等。

11、器材箱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管路滤网、更换蓄电池、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等底盘部件正常维护保养。

12、车辆排气管尾部配备防火罩。

13、各标包整车所有焊接部位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硅胶填充平整、密封良好。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器材箱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震、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随车器材（交车前固定完毕）。电气系统线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及接头采用防水、防尘材质，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14、随车文件：1、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 格式）各一套；2、整车维护保养手册，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 格式）各一套；3、整车零配件清单，提供不少于 200 种零配件，内附价格，质保期内可按照此价格采购；4、底盘质量保修卡；5、底盘合格证；6、底盘随车配件清单（需提供原装底盘保养滤芯 1 套（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调滤芯）；7、改装零件目录图；8、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9、整车合格证；10、国家工信部公告；11、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2、消防车交接清单；1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 3

份、车架号拓印件 3 份、车辆照片 4 张（左前 45°）；14、带接头的轮胎充气管 1 根 $\geq 10\text{m}$ ，车辆限位块 4 块，车用三角警告牌 1 个，原装备用轮胎 1 个；15、配备维修工具 ≥ 150 件套，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便携式拉杆箱分层设计，包括液压千斤顶 $\geq 30\text{T}$ 、大小套筒、8-32#开口/梅花两用扳手、黄油枪等维修工具，维修组套 ≥ 150 件、扭力扳手、棘轮扳手组、滤芯扳手、大中小#尖嘴钳、卡簧钳、大中小#大力钳等）。

三、技术需求专用部分

1、被服洗涤车

技术参数：

1、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标准》（GB 7956.1-2014）、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2、车辆必须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要求涂装。

3、整车主要功能：用于消防救援队伍野外长时间作战被服洗涤需要。

★4、底盘主要技术要求：驱动形式：4*2（等同或优于），发动机功率 $\geq 295\text{KW}$ ，国六排放标准；

5、单排平顶驾驶室，配备转220V逆变器多功能插座，设置2个24V、2个12V直流电源插口和2个USB电源接口；顶部安装LED红色长排警灯，单音200W警报器，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不少于2个LED爆闪灯。

★6、上装主要技术要求：（1）采用洗脱烘一体机，设置不少于4台，洗衣量分别2台 $\geq 10\text{kg}$ 、2台 $\geq 25\text{kg}$ ，具有洗涤、脱水和烘干功能，其中 $\geq 10\text{kg}$ 机组洗涤贴身衣物， $\geq 25\text{kg}$ 机组分别洗涤作训类服装及战斗服等救援衣物。能完成对作训服、战斗服和日常衣物等服装的洗脱烘，同时不损坏衣物原有性能；

☆（2）单次洗涤重量 $\geq 60\text{kg}$ ；

（3）配备额定功率 $\geq 1500\text{w}$ 熨烫一体机一台；

☆7、其他要求：（1）净水箱储水量 $\geq 1500\text{L}$ ，配备2个 $\geq 1000\text{L}$ 软体水罐及潜水泵；

（2）净水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或优于该材质制作，具有保温层，耐腐蚀。净水箱前后设有加强结构，箱体内部设置纵、横防荡板；

（3）净水箱具有电加热功能，能保证在高寒地区执勤时净水箱内部不结冰；

（4）配有吹扫装置，在不使用时能将管路内液体吹扫干净，防止冬季结冰；

（5）设有液位计，能监测水液位，同时具有低液位报警功能；

(6) 车厢内设置 LED 照明灯，无照明死角；配置市电、外接电源等多种供电方式，配备车载发电机，功率 $\geq 40\text{Kw}$ ；

(7) 配备 ≥ 5 组移动晾衣架；

(8) 配备防护服专用衣撑 ≥ 100 个；

(9) 便携式烘干设备 ≥ 1 台。

2、盥洗车

技术参数：

1、国家或行业标准

整车性能符合《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7956.1-2014）的规定；整车标记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4785-2019；整车后下防护要求符合《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1-2001）；改制后的整车外型尺寸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要求。

2、主要功能

用于消防救援队伍野外长时间作战如厕使用

3.1 整车

3.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1000×2550×4000；

3.1.2 满载质量：≤18T；

3.1.3 比功率≥ 12KW/T；

3.2 底盘

★3.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20kw；

3.2.2 燃料：柴油；油箱容积：≥200L；

3.2.3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3.2.4 驱动形式：4×2；

3.2.5 最高车速≥95km/h；

3.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2.7 变速箱：手动；

3.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3.3 驾乘室

3.3.1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带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3.3.2 座位设置：单排，乘员 ≥ 2 人，所有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3.3.3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内部带有空调、室内 LED 灯，设有电源总开关，预留总线接口，可读取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等信号，配备两组 12V、两组 24V、一组 220V 电源接口，并配备 2 个 USB 接口；

3.4 主要性能及配置

3.4.1 车厢结构

☆3.4.1.1 车厢前部为水箱、真空系统和水增压设备；中部为洗漱台、卫生间，车厢前部右侧上下梯为隐藏式抽拉梯，使用时直接抽出，无需搬运，更加方便；车尾处设置上下车抽拉梯，车厢前部装有登顶踏板便于上顶部维护设备；车辆裙部设置污水箱，预留发电机等大尺寸设备空间；顶部布置换气天窗，兼有逃生功能；

★3.4.2 环保型独立卫生间，同时满足 ≥ 10 人的卫厕需求（蹲便器、座便器数量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卫生间内部地面做防滑处理；每个隔间设置通气窗，带有防蚊帘，遮光帘；

3.4.3 坐便器

3.4.3.1 材质：真空不锈钢；

3.4.3.2 配备红外感应开关，感应冲水，并配备有应急手动冲水按钮；

3.4.4 蹲便器

3.4.4.1 材质：真空不锈钢；

3.4.4.2 配备红外感应开关，感应冲水，并配备有应急手动冲水按钮；

3.4.5 车厢设置洗漱台，配备两套水龙头、镜子等；

3.4.6 清水箱

☆3.4.6.1 容积： $\geq 500\text{L}$ ；

3.4.6.2 材质：304 不锈钢；

3.4.6.3 具备液位计及液位报警系统，可对液位情况实时掌握；

3.4.6.4 供水口可与消防车连接，各类转换接口 ≥ 2 套。

3.4.7 污水箱

3.4.7.1 容积： $\geq 750\text{L}$ ；

3.4.7.2 材质：304 不锈钢；

3.4.7.3 设置冲洗口、排污口，排污口的设置方便排污使用；冲洗阀使用时连接水带，直接外排；

3.4.8 真空集便系统

☆3.4.8.1 功率：≥2kw；

3.4.8.2 气体流量：≥16m³/h；

3.4.8.3 冲洗负荷：≥120 次/h；

3.4.8.4 系统控制箱：带 PLC 控制，带触摸屏；

3.4.8.5 满足室外无排污条件使用，具有负压抽吸、收集、隔臭功能，臭气净化处理，设有粉碎系统，避免管道堵塞；

3.4.9 水增压系统

3.4.9.1 功率：≥1.5kw；

3.4.9.2 增压泵流量：5m³/h；

3.4.9.3 增压泵压力：≥30Kpa；

3.4.10 发电机

☆3.4.10.1 功率：≥10kw；

3.4.10.2 额定电压：220V；

3.4.10.3 额定频率：50HZ；

3.4.10.4 燃油：汽油；

3.5 总体要求

3.5.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

3.5.2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3.5.3 防腐保护：驾乘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3.5.4 厢体：采用高强度碳钢结构骨架及耐腐蚀性好的铝合金板为蒙皮，底板及车厢顶部为铝合金防滑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铝合金平板（表面喷涂防滑层）；

3.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乘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200W，LED 光源；

3.6 随车附件：

- 1、灭火器（含支架） 4kg 2 具
- 2、三角警示架 1 套
- 3、随车工具 1 套
- 4、电路检测工具 1 套
- 5、车辆限位块 4 块
- 6、随车千斤顶 1 套
- 7、备胎 条 1
- 8、轮胎充气管 1 根 带接头
- 9、备用保险套装 1 套
- 10、防滑链 1 套

3、冷藏车

技术参数：存储量满足 300 人以上至少 3 天所需的肉蛋蔬菜水果及主副食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野外长时间作战，处置灾害事故时餐饮保障储存各类副食品需要。

底盘

★1、发动机及功率：柴油燃料，功率 $\geq 240\text{kW}$ ；

2、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3、整车外形尺寸（mm，长*宽*高）： $\geq 8900*2450*3800$ ；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 $\geq 18\text{T}$ ；

★4、驱动：4 $\times$ 2；

5、油箱容积： $\geq 300\text{L}$ ；

6、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子午线钢丝真空轮胎，备用轮胎 1 个。

7、制动：包含全空气双回路刹车系统；具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驱动防滑系统（ASR）、电子车身稳定系统（ESP）和排气制动等；

8、驾乘室

8.1 布局结构：双门单排驾驶室。

8.2 座位设置：单排座，座位（1+1）。

8.3 安全设置：主副驾驶安装有三点式预紧安全带及安全气囊。

8.4 主副驾配有电动加热后视镜及电动玻璃升降器。

8.5 音频：可通过手机蓝牙播放音频，带独立 USB 接口可播放音频。

9、车厢整体材质：304 或更高不锈钢材质，保温车厢采用“钢骨架+蒙皮+保温材料”制作，防腐防漏性能 ≥ 5 年；

10、车门：厢体设置两个手动外开门，前侧单开门可实现 $\geq 180^\circ$ 开启，后部对开门可实现 $\geq 270^\circ$ 开启；车门配套风钩，实现车门开启固定。车门设有保温帘；车厢内部设置自动照明灯，防雾、防爆、防水、防撞；

☆11、车内布局：舱体内部分为冷冻室和冷藏室两个区域：前部为冷冻室约占舱体容积的 1/3。设置内部报警器，防止工作人员被误锁；厢体内设置温度记录

仪，可通过蜂鸣器等方式进行自动监控报警。

12、冷冻室预留 ≥ 8 个肉钩，每个肉钩承重 $\geq 75\text{kg}$ ；

☆13、冷藏区一侧第一层货架高度 $\geq 80\text{cm}$ ，配 ≥ 6 个双层小推车，小推车带万向轮；冷藏区货架第二层，留 ≥ 4 个大框放置；冷藏和冷冻区货框一半空心带孔，一半不带孔，存放不同食品。

14、配电系统：电源（配备市电 220V 和冷机 380V）经电源输入插座接入；副电瓶：除原底盘启动电瓶增加 12V 副电瓶作为制冷机组的启动电瓶，配备安装电瓶总开关；

15、制冷机组可接外部电源；配备 ≥ 50 米电源线缆盘外接电源，具备外接电优先功能。

16、冷藏设备

★16.1 厢体最低温度： $\leq -18^{\circ}\text{C}$ ；车厢前部安装制冷机组，型式：多温独立制冷机组，两台蒸发器可独立运行；制冷量 $\geq 3600\text{W}$ ，可自动除霜；温度可调节：冷冻室最低温度 $\leq -20^{\circ}$ ，冷藏室最低温度 $\leq 0^{\circ}$ 至 -15° ，驾驶室内设有 LED 显示，可以实时显示温度。

16.2 制冷机组含发电机，可实现行车途中制冷机正常工作，配备独立副油箱，保证不间断工作 ≥ 3 天；

17、货架：冷冻室和冷藏室各存放一组货架，采用不锈钢材质，与车身固定牢固。

18、周转筐 ≥ 100 个，与货架配套使用，耐低温，在货架相应位置需设置固定周转筐装置。

19、边仓系统：车辆裙箱设计边仓。

20、液压系统：车辆尾部增加液压尾板。

21、水路系统：冷冻室和冷藏室水管相通，冷冻水、冷凝水和冷藏室污水存储不锈钢保温水箱内，水路保温处理，在低位设置污水排放口。

22、箱体左右安装 LED 频闪灯带；顶部后侧布置 ≥ 1 个 LED 照明灯（功率 $\geq 100\text{w}$ ）。

23、警灯警报：符合应急管理部相关标准。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6-8 包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	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承诺函（固定格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承诺函（固定格式）。	

2. 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符合	投标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
	评审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规定	
	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技术要求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30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
	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业绩年份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算起。产品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上资料应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不得分。 第 6 包：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含与盥洗车相同类别车辆的业绩； 第 7 包：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含与被服洗涤车相同类别车辆的业绩； 第 8 包：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含与冷藏车相同类别车辆的业绩；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品，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保期（4.5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5 分）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2 分）： （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切实可行，生产进度规划详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2 分； （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详实、不详细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2 分）：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不详实、不齐全或者部分不满

			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1 分）： （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详实，得 1 分； （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不详实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5 分； （3）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履约能力 (4.5 分)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5 分，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可行得 1.5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1.5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和 培训方案 (8 分)	1. 售后服务（5 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服务计划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1 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维修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1 分； 维修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针对性不强，得 1.5 分；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 分)	技术参数(35 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5 分，不带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6 分，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的形式予以佐证，否则为负偏离扣分或者无效投

			标。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 (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上装设计及布局、电气设备、随车配套设备及配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适用性高，上装设计及布局科学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高、性能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吻合，配置随车器材及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描述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的，得 5 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较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较高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较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较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较清晰，性能较稳定、可靠性较高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基本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一定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合理性略有欠缺，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略有不足，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基本清晰，性能基本稳定、具有基本的可靠性，得 1 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性能配置及适用性较差，上装设计及布局有较大缺陷，电气设备配置不明确，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信息描述简单，或者未同时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材料，得 0 分。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5分)	根据投标人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 5 分；

		投标人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较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较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较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较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较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较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检验步骤较严密，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基本完整，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得 1 分； 投标人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程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或者未提供投标人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证明材料，本项得 0 分。
--	--	---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人):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 方) 所 需 (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以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 人确定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 、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根据采购需求另附附件(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 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五 、 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甲方支付；□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资金： 元； 自 筹 资 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 人 民 币元，大写：

□其他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元，大写： 。

2. 分期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 大写： 。（其余款项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付款批次和付款金额。）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

2. 交付地点：

八、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 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 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 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 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 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 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 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 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

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

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

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分包

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分包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工作日内，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3% 支付违约金。

6.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

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 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人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终身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保函

致：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_____（下称“__公司”）与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济源消防救援支队”）于_____年月日签订的《_____合同》约定，__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_____公司即有权得到济源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____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济源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__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济源消防救援支队预付款按《_____合同》约定购买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济源消防救援支队支付济源消防救援支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济源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济源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__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月 日

附件：验收报告

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		采购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标准：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验收单位公章) 验收时间：年月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__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审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类似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节能环保产品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质保期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优惠条款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实施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履约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招标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内容所在页对应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的各项内容对应所投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的性能描述清晰完整。

目录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其他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研究，我决定参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4-96 的（项目名称）（包）
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
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
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 包）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6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交货期	投标人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投标人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质保期	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如属所列情形，请在括号内打“√”	（）投标产品是否为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为节能产品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2.报价明细表

2.1 车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											
合计											

2.2 报价分析表

投标车辆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元)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备注
1	车辆配件				
1.1					
1.2					
.....					
2	安装调试费				
3	首次保养				
4	其它费用				
5	...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 1、 请在左上角注明投标车辆型号;

2.表中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其他主要设备和安装调试费、首次保养及其他费用等的分项报价, 合计金额应当与 2.1 车辆报价表中同类型货物单价相同;

3.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的全部价款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装

卸、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费和原厂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指导、培训、咨询、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首保费、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进行承诺）。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

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6 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单位名称）____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96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 1.所投车辆交车时（整车）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
- 2.我公司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
- 3.所投车辆（整车）交车验收时需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其他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若不能按要求时限提供上述手续，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
- 4.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愿意接受任何法律的制裁。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 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 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主要设备性能

投标车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性能描述	备注
1	底盘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注：

1.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2.2.2（3）款中的评标内容相照应，为评标委员会方便评标使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包对应的评分标准进行填写，表中名称内容可根据投报设备情况自行增加（删减）调整。

（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

七、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绩；

业绩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年之内不再参与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济源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 ）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1、乙方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_年的质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首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在_____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终身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3、货物交付使用后，仍需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_____次免费上门维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4、所投车辆零配件清单报价表（投标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1. 优惠条款
2.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
3. 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以下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 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CB 32028)
4	4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 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 2)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

		A02061808 热水器		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A02091001 普通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入设备	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		HJ2518 照明光源

	明设 备	具		
14	A020810 传 真及 数据 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 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 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 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17	A0602 台、 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 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 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 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			HJ2546 纺织产品

	织及印染原料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水泥制品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 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建 筑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建 筑涂 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用 填料 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